

#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韶医保〔2020〕72号

---

## 转发关于做好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 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医疗机构，广东爱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广东亮健好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0〕2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确保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有效落实。

一、医疗机构要在2020年11月29日前做好有关药品品种的清库、备货工作，确保2020年11月30日起按照中选价格向患者销售中选药品。要按照采购任务优先使用中选药品，确保

在协议期内完成合同用量和约定的采购比例要求（中选品种约定采购量明细表另行下发各医疗机构）。

二、自愿参加报量的医保定点药店要按照采购任务，及时签订购销合同，确保在协议期内完成采购任务，并严格遵守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有关要求。

三、各相关部门要强化部门职责，认真落实责任分工，对照通知要求加强对相关医疗机构及有关单位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监测和督导工作，推动政策。

**附件：《关于做好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0〕27号）**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6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抄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商务局。

---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6日印发

---